

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

第1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财政资金支持设立，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

第2条 资助对象：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。

第3条 资助金额：每人资助3000元。

第4条 资助人数：根据当年上级部门划拨资金确定。

第5条 参评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未在违纪处分期内。

第6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，在评审中予以重点或优先考虑：

- 1、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；
- 2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，或来自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农村低保家庭；
- 3、孤残学生；
- 4、烈士子女；
- 5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- 6、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的。

第7条 评审时间：每年10月份。

第8条 评审程序：

- 1、学生处发布评审通知，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；
- 2、学生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；
- 3、学院通过资格审查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；
- 4、学生处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，报学校领导审批后确定受助人选名单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9条 助学金管理与发放：助学金管理与发放：学校设立国家助学金专门账户，学生处、财务处按月发放。每人每月发放300元，共发放10个月。

第10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